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6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杨常滔代表：

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保障居住在文物类危房居民安全的建议》（人大建议第 156 号）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办理。感谢您对我区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会同区文旅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共同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由专业机构组成应急维修队伍，启动排险程序，对属于文物类的危房进行险情排查，清理危险点，恢复加固房体，保障居民安全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自 2007 年第三次文物普查后，区文旅委对相关镇街建立了文物（含老住房、老院落）档案，并针对各文物（含老住房、老院落）的现状建立了问题台账，采取有限的奖励性补助，由房屋产权人开展日常基本的修缮。区文旅委将加强对相关镇街的监督指导，开展日常巡查检查，督促文物所有人对文物类老住房、老院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居住在文物类住房的居民人身财产安全。

二、关于“迁出文物类危房的居民，并为他们提供住房保障，

解决后顾之忧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居住在文物类危房的居民自愿，可以采取宅基地置换的方式解决宅基地，让住文物类“老住房”的村民迁出，另外按照相关规定选新址，自行重新建设安全住房，原文物类房屋宅基地收归国家所有。

三、关于“地方镇、村专业不强，财力不足，恳请上级解决”的建议办理情况

对居住在文物类“老住房、老院落”危房内的居民，根据居民自身实际，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，纳入农村C、D级危房改造，同时坚持动态清零原则，发现一户改造一户，做到“应改尽改”。文物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原则，具体改造工作由相关镇街负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组织实施，确保居民住房安全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